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科锐”）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科锐开新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开新”）合计 14% 股权给韩新征、韩广超、伍绪强后，公司对河南开新被动形成 1400 万元财务资助事项，此对外财务资助系在河南开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资金往来，金额为 1400 万元，因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开新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被动变为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2021-091）。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参股公司河南开新已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债权确认及还款协议》约定，与公司结清本次财务资助本金 1400 万元及对应利息，本次财务资助无逾期还款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